

652923-2020-029。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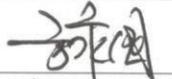
魏世明

黄舒 魏世明 孙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塔河油田 TP-2 井区天然气脱硫处理和塔河油田西部白垩系零散井天然气回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方永国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55	
		申旭辉	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899993000	